

BSZN

BSZN-1100574000

**申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办事指南（完整版）**

**砚山县应急管理局
2021年1月15日修订发布**

申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办事指南（完整版）

一、受理范围

砚山县内，县级部门审批的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以及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包括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建设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二、设定及办理依据

1.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安监总局令第43号，2011年12月3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省级、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有关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的规定，对新建、改建、扩建管道建设项目办理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45号，2012年1月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4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负责实施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实施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工作，委托下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委托实施安全审查的，审查结果由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3. 《文山州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山州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8.03版）》的通知》（文审改办发〔2018〕4号）、《文山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执行文山州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文安监发〔2018〕31号），县级安全监管负责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第四条和《云南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告第32号）第四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除涉及国家应急管理部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中的有毒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气体、爆炸品、且构成重大危险源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审查。

三、实施机关

砚山县应急管理局，属于受委托行政机关，受文山州应急管理局委托办理文山州应急管理局受委托的行政许可事项。

文山州应急管理局，是办理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法定行政机关。

四、办件类型

承诺件

五、许可条件

（一）予以通过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条件

1.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按照《化工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导则》

（AQ/T3033），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设计，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导则》的要求。

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2）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制件）；（3）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二）不予通过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情形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1）设计单位资质不符合相关规定的；（2）未按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进行设计的；（3）对未采纳的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中的安全对策和建议，未作充分论证说明的；（4）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六、政策、技术、数量限制

本行政许可无数量限制，无政策和技术限制。

七、申请材料

申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应提交的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原件
2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复印件
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原件
4	备注：1. 纸质材料应采用 A4 纸左侧装订，一式一份； 2. 表格填写应完整齐全、文字清晰、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批准文件应合法、有效，并通过年检； 4. 单位公章应和批准文件名称相同； 5. 应同时通过网上服务大厅提交电子版材料，电子版为 pdf 格式。	

八、办结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3 个工作日。

九、许可收费

本许可事项不收费。

十、共同许可与前置许可

本行政许可无共同许可。

本行政许可无前置许可。

十一、中介服务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中介服务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由企业中介机构协议进行，完全市场化运行。

实施依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按照《化工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导则》（AQ/T3033），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设计，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导则》的要求。

十二、培训要求

本项目涉及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安全培训的从业人员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均由企业自己组织培训或者与中介培训机构协议进行，完全市场化运行。

实施依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3）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安全培训的从业人员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32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2 学时。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48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6 学时。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72 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学时。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十三、资质资格要求

本项目涉及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合格证。均由企业与中介培训机构协议进行，完全市场化运行。

实施依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3）

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32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2 学时。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48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6 学时。

十四、办理流程

(一) 取号或预约（暂不实行）

(二) 申请

(1) 窗口受理

受理地址：砚山县江那镇市政路（县民族文化中心）。

受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00~11:30，下午 14:3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网络提交

网址：<http://zwfw.yn.cegn.cn/mportal/#/login>。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

(3) 信函提交（暂不实行）

(4) 传真提交（暂不实行）

(三) 受理

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企业发送《受理决定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企业发送《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不在受理范围或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将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发出《不予受理决定书》。

(四) 审查

受理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书面审查，自作出受理决定之日起 20 日（承诺 13 个工作日）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考核组完成现场考核。申请人应根据实施机关出具的《行政许可专家评审告知书》做好现场考评的相关准备。

(五) 许可决定及送达方式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许可结果将在砚山县政务信息平台或者云南省信用信息平台上公开。

办理结果：对予以许可的单位，下发《行政许可决定书》，颁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对不予许可的单位，下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快递方式送达申请人，或申请人直接到县应急管理局窗口领取。对决定不予颁发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六) 事中事后监管

(一) 行政机关对被许可人的检查

1. 检查依据：

(1)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2)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对检验合格的，行政机关应当发给相应的证明文件。

(3)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4)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八条 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行政机关应当督促设计、建造、安装和使用单位建立相应的自检制度。

行政机关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停止建造、安装和使用，并责令设计、建造、安装和使用单位立即改正。

2. 检查内容：

- (1) 是否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
- (2) 是否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文件施工；施工质量是否达到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文件要求；
- (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施工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施工技术标准；
- (4) 是否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验收评价；安全验收评价是否合格；
- (5) 安全设施和安全生产条件是否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规定；
- (6) 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是否存在事故隐患未整改；
- (7) 是否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8) 从业人员是否经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3. 检查方式

宜采用书面检查、实地检查和投诉举报等方式的一种或几种组合的监督检查方式。

(1) 书面检查

①事先告知。确定要对被审批人进行书面检查的，应于检查 10 日前在实施机关门户网站上公告以下事项，并书面通知被审批人。公告的主要内容：法律依据、检查机关、检查对象、检查方式、检查内容及需报送材料、截止日期、逾期不检的法律后果、书面材料寄送地址或者电子材料传送地址、咨询电话、检查机关名称及印章、公告日期。

②书面材料的接收与登记。应告知被审批人是否可以通过网上提交、当面提交、邮寄等方式报送材料。应对接收材料名录、接收时间等内容进行登记。

③书面检查程序。书面检查程序与前面的审查程序一样，首先确定审查人，并由审查人做出核查结论，报决定人作出决定。

④进一步核查。审查人对被审批人进行书面检查时，认为需要进一步核查的，按照有关实地检查的规定进行核查。

(2) 实地检查

①检查类型：实地检查包括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立案调查、重大问题的检查、专项整治检查、节假日检查、重大社会活动检查、上级交办事项的检查等；

②事先告知：除有明确举报被审批人违法从事行政审批活动，或者事先告知可能妨碍检查过程中获得真实情况的外，进行实地检查应事先告知被审批人；

③实地检查方法：实地检查可以依法采取勘察现场、查阅有关材料、询问有关人员、听取当事人陈述等方法。对于检查项目按其影响程度，应分为关键项、重点项和一般项。关键项是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必须全部合格；重点项是有较大影响的项目；其余项目为一般项。实地检查结果实行综合判定；

④检查计划及准备：实地检查开展之前，应根据影响因素（人员、制度、环境）等的动态变化情况，选择检查内容，制订实地检查实施方案和计划。检查方案包括检查目的、检查范围、检查方式（如事先通知或事先不通知）、检查重点、检查时间、检查分工、检查进度等。审查人应准备好实地检查笔录、实地检查意见书等相关检查文书以及必要的现场记录设备。根据既往检查情况，了解被审批人近期经营状况；

⑤工作人员及程序要求：本机关进行实地检查时，应指派两名以上审查人进行，并对所承担的检查负责。审查人应向被审批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并告知被审批人具有的权利和义务，告知检查目的，介绍检查组成员、检查依据、检查内容、检查流程及检查纪律。在被审批人陪同下，分别对有关文字资料、经营现场进行检查。检查过程中，对于检查的内容，尤其是发现的问题应随时记录，并与被审批人员进行确认。必要时，可进行产品抽样或对有关情况进行证据留存（如资料复印件、影视图像等）；

4. 法律责任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

料的；（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3）《行政许可法》第八十一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项目发生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的法律责任条款给予处罚：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

（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经变更设计审查或者变更设计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根据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

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

（二）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三) 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四) 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第三十八条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不予受理或者审查不予通过,给予警告,并自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审查。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自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撤销建设项目安全审查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审查。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二) 诚信档案

1. 本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应以被审批人员的基本信息、审批证件信息、日常监管信息、表彰奖励类良好行为信息、不良行为信息、信用评级信息等为基础,建立行政审批诚信档案;

2. 应明确诚信信息的具体内容,建立诚信信息的征集与更新、发布与管理等基本制度。诚信档案应通过网上审批平台实现信息共享,供有关行政审批机关备查;

3. 行政审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审批,申请人在一年内依法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审批,实施机关应列入该申请人的不良记录档案。

4. 被审批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审批,依法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事项,被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后,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审批事项,实施机关将该被审批人应列入该被审批人的不良记录档案。

十五、许可服务

(一) 咨询

咨询方式

1. 窗口咨询,地址:砚山县江那镇市政路(县民族文化中心)

2. 电话咨询，电话：3139886, 3126029

3. 网络咨询，网址：(<http://zwfw.yn.cegn.cn/mportal/#/login>)。

电子邮箱：869396137@qq.com

咨询回复

1. 回复方式：电话、短信、书面

2. 回复机构：砚山县应急管理局

3. 回复时限：5个工作日内。

(二) 办理进程查询

申请人可通过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zwfw.yn.cegn.cn/mportal/#/login>)。查询许可事项办理进程。

(三) 监督投诉

1. 窗口投诉：砚山县政务服务中心纪检窗口。

2. 电话投诉：办公室：3126029。

3. 网络投诉：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zwfw.yn.cegn.cn/mportal/#/login>)。

(四) 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1. 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法定时限：

2. 申请行政复议的部门名称：砚山县人民政府或者文山州应急管理局

3. 申请行政复议的部门地点：砚山县江那镇龙头街24号或者文山市建禾东路14号

4. 申请行政复议的部门电话：3038717。

十六、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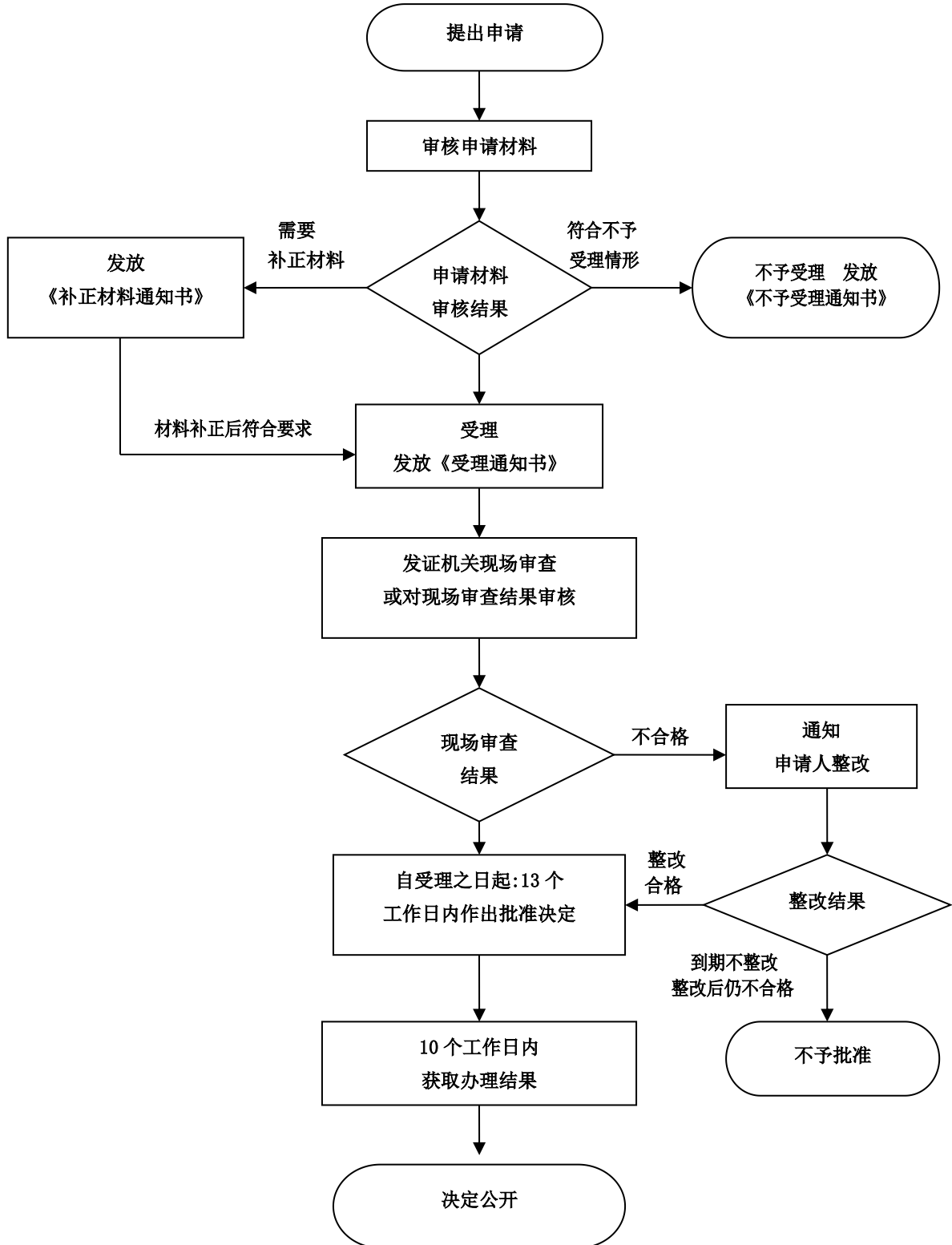
1. 申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流程图；

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

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范例

附件 1 申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流程图

申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流程图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

项目名称_____

申请单位_____

经 办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写日期_____

申 请 单 位	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经济类型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法定代表人		安全生产负责人	
	申请单位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加盖公章处） 年 月 日			
建 设 项 目 所 在 单 位	名 称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经济类型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负责人	
	建设单位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加盖公章处） 年 月 日			

建设 项目 设计 单位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承担主要任务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类型				
建设地址				
总投资		万元	安全投资	万元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文号				
<p>申请文件、材料清单（在“□”中用“√”勾选）：</p> <p><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制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p>				

安全条件审查时提出的对策、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

安全条件审查通过后，主要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方案或者装置规模变更情况：

安全条件审查通过后，建设项目生产、储存区周边状况变化情况：

安全设计情况（是否执行标准 AQ/T 3033，特别是设计过程中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HAZOP>实施情况等）：

仪表自动控制、紧急停车、首次采用的新工艺论证情况、公用工程等系统的安全设计情况：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填写说明

一、本申请书可以用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要清晰、工整；也可以用打印机打印四号字文本，但“负责人签字”必须由负责人本人用钢笔、签字笔签署姓名。

二、本申请书“申请单位”是指《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规定的建设单位，“建设项目所在单位”是指“申请单位”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

三、本申请书封面中，“项目名称”栏，填写需要政府或者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名称；“申请单位”栏，填写申请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上的企业名称。

四、本申请书“申请单位”和“建设项目所在单位”栏目中的“名称”和“地址”，分别填写申请单位和建设项目所在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上的企业名称和企业住所。未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单位，仅填写“申请单位”栏的内容。

五、本申请书“申请单位”和“建设项目所在单位”栏中的“经济类型”栏，依照国家统计局、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国统字〔2011〕86号），填写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六、本申请书“建设项目设计单位”栏中“单位名称”和“通讯地址”栏，分别填写承担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企业名称和住所；“资质等级”和“资质证书编号”，分别填写承担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单位取得的“资质证书”上的级别和编号。

七、本申请书建设项目设计单位“承担主要任务”栏，填写相应单位在建设项目中承担的工作内容。

八、本申请书“项目类型”栏，按照下列分类进行多项选择性填写：

（一）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 (二) 新建危险化学品储存项目；
- (三) 改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 (四) 改建危险化学品储存项目；
- (五) 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 (六) 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项目；
- (七) 新建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
- (八) 改建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
- (九) 扩建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
- (十) 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新建项目；
- (十一) 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改建项目；
- (十二) 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扩建项目。

九、本申请书“建设地址”栏，填写建设项目所在地行政区划中的详细地址。

十、本申请书“总投资”和“安全投资”栏，分别填写建设项目设计“投资概算”中的总投资金额和安全设施投资金额。

十一、本申请书设置的栏目尺寸，不能满足填写内容的需要时，可自行设置栏目尺寸，但不能改变表格外边距的尺寸；本申请书设置的栏目中表格数量不能满足填写内容的需要时，可自行设置续表，格式和内容要求应与本申请书的表格一致；申请单位在填写申请书时，申请书封面不编制页码，其他页编制申请书的自然页码。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

项目名称 ××××××有限公司

××××项目

申请单位 ×××××有限公司

经 办 人 ×××

联系电话 13××××××××××

填写日期 201×年×月××日

申 请 单 位	名称	×××××有限公司××××项目		
	地址	××县(市)××乡(镇)×× 村委会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经济类型	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	传真电 话	
	法定代表人	周××	安全生产负责人	郑××
	申请单位意见：本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已审查，现需对安全设施 设计进行审查，同意申请审查。 主要负责人：（签字）周×× <p style="text-align: right;">（加盖公章处） 201×年××月××日</p>			
建 设 项 目 所 在 单 位	名称	×××××有限公司××××项目		
	地址	××县(市)××乡(镇)×× 村委会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经济类型	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	传真电话	
	法定代表人	周××	安全生产负责人	郑××

<p>申请单位意见：本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已审查，现需对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审查，同意申请审查。</p> <p>主要负责人：（签字）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加盖公章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年××月××日</p>

建设项目设计单位	单位名称	×××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
	通讯地址	××市××区××路××号		邮政编码	
	资质等级	×级	资质证书编号	××××××	
	承担主要任务	××工程、化工工程、××工程、××工程、××工程设计与咨询；			
	法定代表人	王××	项目负责人	李××	
项目类型	新(改、扩)建项目				
建设地址	×××××有限公司×××××项目				
总投资	×××万元		安全投资	××万元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文号			文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1×）××号		
<p>申请文件、材料清单（在“□”中用“√”勾选）：</p> <p>√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p> <p>√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制件）；</p> <p>√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p>					

安全条件审查时提出的对策、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已全部落实。

安全条件审查通过后，主要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方案或者装置规模变更情况：未涉及变更。

安全条件审查通过后，建设项目生产、储存区周边状况变化情况：未发生变化。

安全设计情况（是否执行标准 AQ/T 3033，特别是设计过程中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HAZOP>实施情况等）：按标准设计。

仪表自动控制、紧急停车、首次采用的新工艺论证情况、公用工程等系统的安全设计情况：已采用×××仪表自动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并对公用工程等系统的安全设计进行说明。注：若项目首次采用新工艺必须进行论证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填写说明

一、本申请书可以用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要清晰、工整；也可以用打印机打印四号字文本，但“负责人签字”必须由负责人本人用钢笔、签字笔签署姓名。

二、本申请书“申请单位”是指《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规定的建设单位，“建设项目所在单位”是指“申请单位”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

三、本申请书封面中，“项目名称”栏，填写需要政府或者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名称；“申请单位”栏，填写申请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上的企业名称。

四、本申请书“申请单位”和“建设项目所在单位”栏目中的“名称”和“地址”，分别填写申请单位和建设项目所在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上的企业名称和企业住所。未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单位，仅填写“申请单位”栏的内容。

五、本申请书“申请单位”和“建设项目所在单位”栏中的“经济类型”栏，依照国家统计局、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国统字〔2011〕86号），填写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六、本申请书“建设项目设计单位”栏中“单位名称”和“通讯地址”栏，分别填写承担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企业名称和住所；“资质等级”和“资质证书编号”，分别填写承担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单位取得的“资质证书”上的级别和编号。

七、本申请书建设项目设计单位“承担主要任务”栏，填写相应单位

在建设项目中承担的工作内容。

八、本申请书“项目类型”栏，按照下列分类进行多项选择性填写：

- （一）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 （二）新建危险化学品储存项目；
- （三）改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 （四）改建危险化学品储存项目；
- （五）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 （六）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项目；
- （七）新建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
- （八）改建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
- （九）扩建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
- （十）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新建项目；
- （十一）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改建项目；
- （十二）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扩建项目。

九、本申请书“建设地址”栏，填写建设项目所在地行政区划中的详细地址。

十、本申请书“总投资”和“安全投资”栏，分别填写建设项目设计“投资概算”中的总投资金额和安全设施投资金额。

十一、本申请书设置的栏目尺寸，不能满足填写内容的需要时，可自行设置栏目尺寸，但不能改变表格外边距的尺寸；本申请书设置的栏目中表格数量不能满足填写内容的需要时，可自行设置续表，格式和内容要求应与本申请书的表格一致；申请单位在填写申请书时，申请书封面不编制页码，其他页编制申请书的自然页码。